

公務人員 年金制度改革



考試院

民國102年5月

我們面臨的困境

1. 財政懸崖

軍公教退撫基金收支失衡

| 類別 | 費率(%) | 平衡費率(%) | 基金餘額 | 收支失衡年度 | 破產年度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
| 軍 公 教 | 現行：12 | 36.7 | 5,170億元 (102年/2月) | 100年 | 108年 |
| | | 40.7 | | 109年 | 120年 |
| | | 42.3 | | 107年 | 116年 |

*民國91-100年，基金收入成長0.52倍，但支出增加為4.2倍

*民國100年，軍人帳戶已出現入不敷出的問題

驚人的潛藏負債

依10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告，潛藏負債達14兆9,866億元；其中勞保6兆3千億，舊制軍公教人員退休金6兆，退撫新制1兆9千億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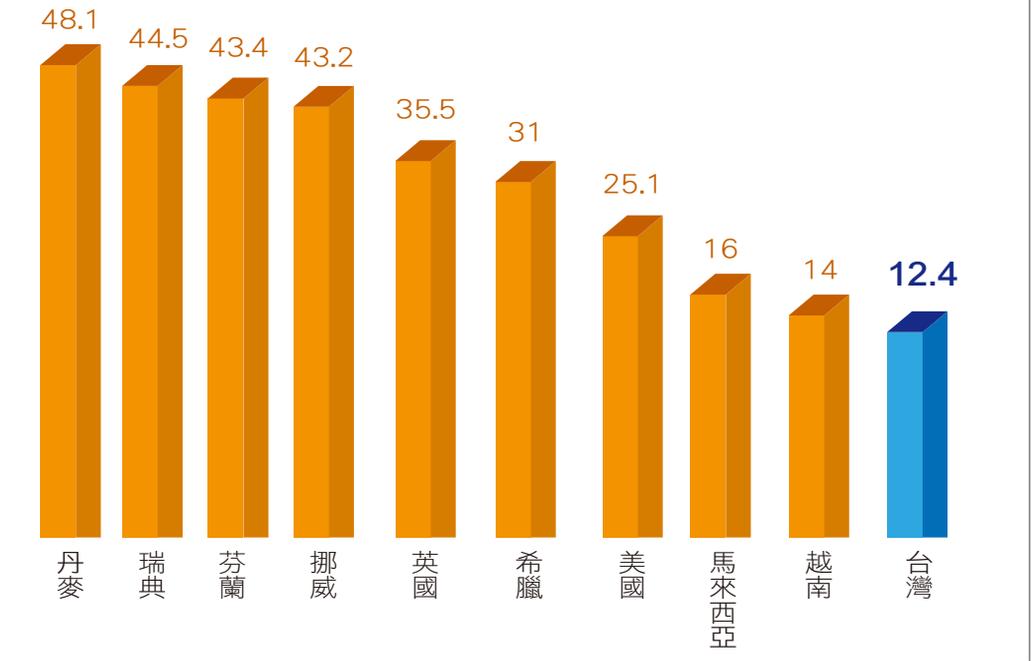
什麼是「潛藏負債」？

年金制度之「潛藏負債」係指該制度「截至財務精算衡量日為止，所有被保險人之年資應計未來給付總額」。潛藏負債並不是真正的欠債，沒有還本付息的壓力，雖然公務人員退休金的支付，幾乎都是分十幾二十年，並不是一次支出，但潛藏負債是對年金制度需要調整因應的一項警示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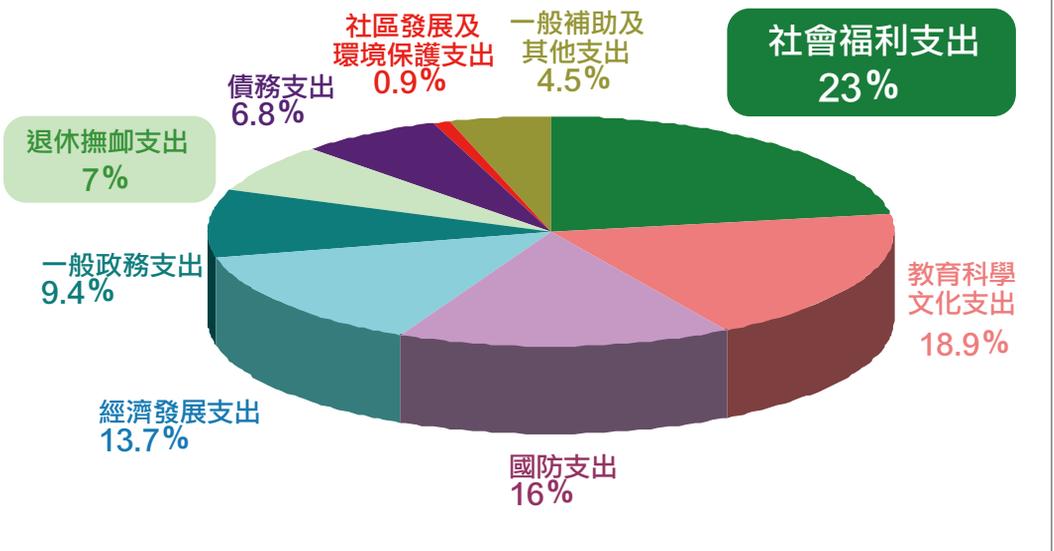
台灣是稅收小國，福利大國

我國和其他國家2011年稅收占GDP比率 (%)



102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將近2兆，其中社福支出占4,380億，比率為23%。若再加上退休撫卹(軍公教)支出1,332億，占7.0%，合計有30%(5,712億元)的預算用於國民的社會福利，甚至高於經濟發展和國防預算的總和。

102年度總預算歲出分配 總額：19,075億元



退休支出不斷增加，有如滾雪球一般，若未能及時改革，便是債留子孫、造成”更嚴重的世代不均”。

前車之鑑，如2008年的冰島、2010年的希臘、義大利及西班牙等國。

2. 人口問題

少子化

民國99年，臺灣總生育率為0.895(人)，是全世界總生育率最低的國家
民國100年，臺灣總生育率為1.1(人)，再度成為全世界總生育率最低的國家

什麼是「總生育率」？

總生育率係指育齡婦女（15-49歲）一生所生育的嬰兒數。

人口老化

老的太快

我國在民國82年已成為高齡化社會，根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推計，民國107年將進入高齡社會，民國114年邁入超高齡社會。

臺灣人口老化的速度
是歐美國家的**3倍以上**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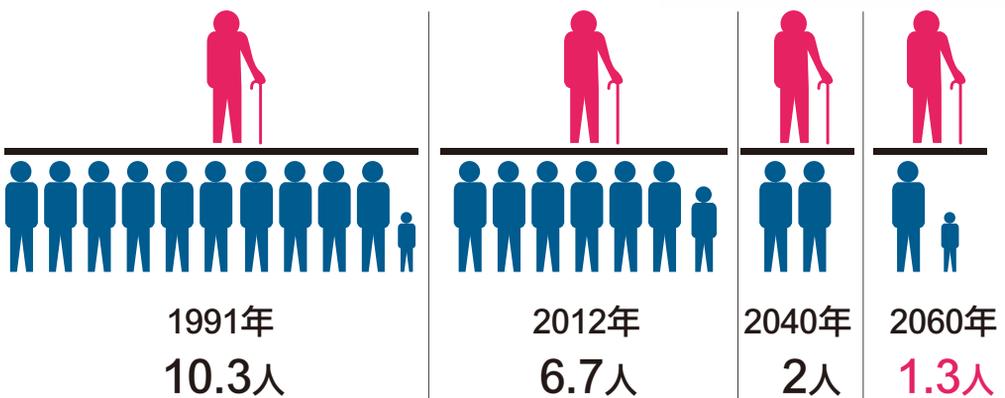
什麼是「高齡化」「高齡」「超高齡」？

根據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（WHO）的定義：
65歲以上老年人口比率超過全國總人口7%稱為「高齡化社會」，
達14%稱為「高齡社會」，達20%稱為「超高齡社會」。



養不起的未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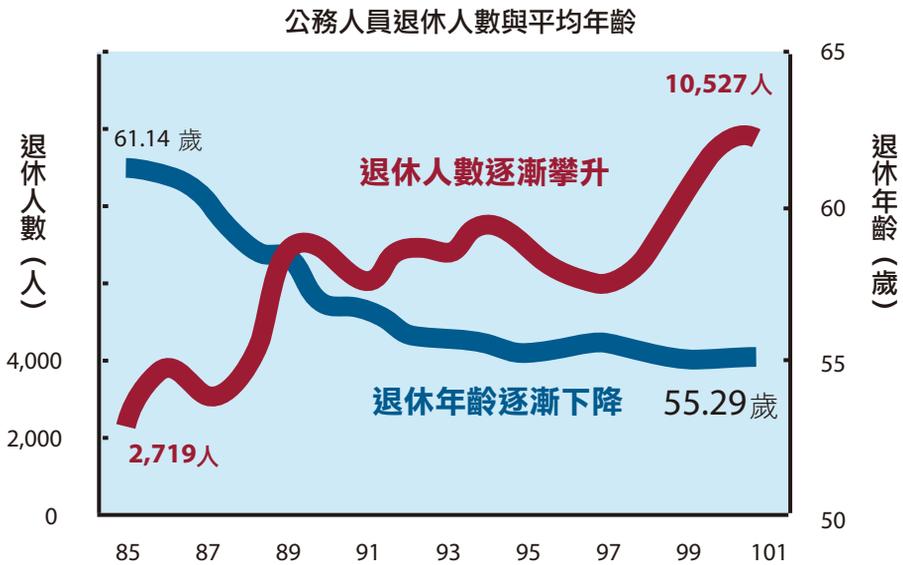
1991年/10.3個勞動人口養1個老人。
2012年/6.7個勞動人口養1個老人。
2040年/2個勞動人口養1個老人。
2060年/1.3個勞動人口養1個老人。



改革的主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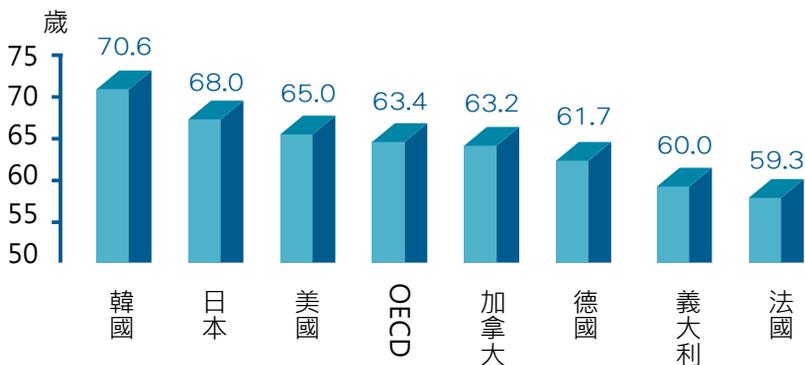
1. 延退

近十餘年來，公務人員退得更早，退得更多，活得更久，領得更多。101年平均退休年齡僅55.29歲(如下圖)。



資料來源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

主要國家工作人力實際退休年齡 (2006-2011年)



75制、85制、90制

| | | 工作時間 | 退休年齡 | 平均領退休金時間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
| 75制 | 民國100年之前適用 | 25年 | 50歲 | 32年 |
| 85制 | 民國100年開始實施 | 30年 | 55歲 | 27年 |
| 90制 | 本次改革目標 | 30年 | 60歲 | 23年 |

*「退休年齡」：以起支月退休金之最低年齡計算。

*「平均領退休金時間」：依民國100年內政部「臺閩地區簡易生命表」之平均餘命計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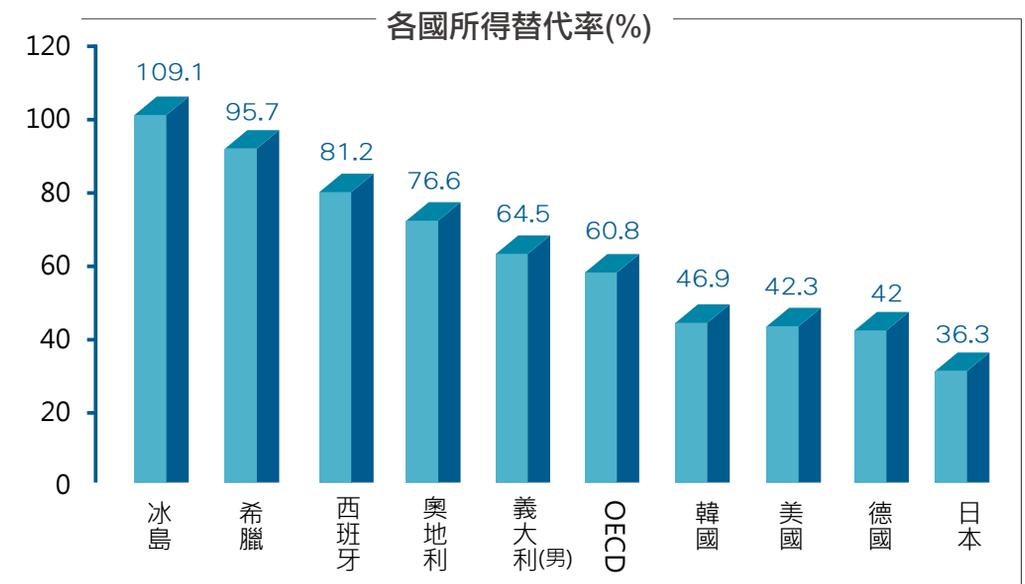
2. 調降所得替代率

所得替代率偏高

民國101年至105年非主管退休人員月退休金（不含優存利息）之所得替代率概算（以35年退休年資計算）

| 退休等級 所得替代率 | 五功十 (委任) | 九功七 (薦任) | 十二功四 (簡任)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101年(舊制:17年；新制18年) | 96% | 96% | 87% |
| 102年(舊制:16年；新制19年) | 98% | 98% | 89% |
| 103年(舊制:15年；新制20年) | 100% | 100% | 91% |
| 104年(舊制:14年；新制21年) | 102% | 101% | 93% |
| 105年(舊制:13年；新制22年) | 102% | 101% | 93% |

註:本表以102年待遇標準計算；計算退休所得替代率之現職待遇為：本俸＋專業加給表（一）。



資料來源：OECD(薪資所得中位數者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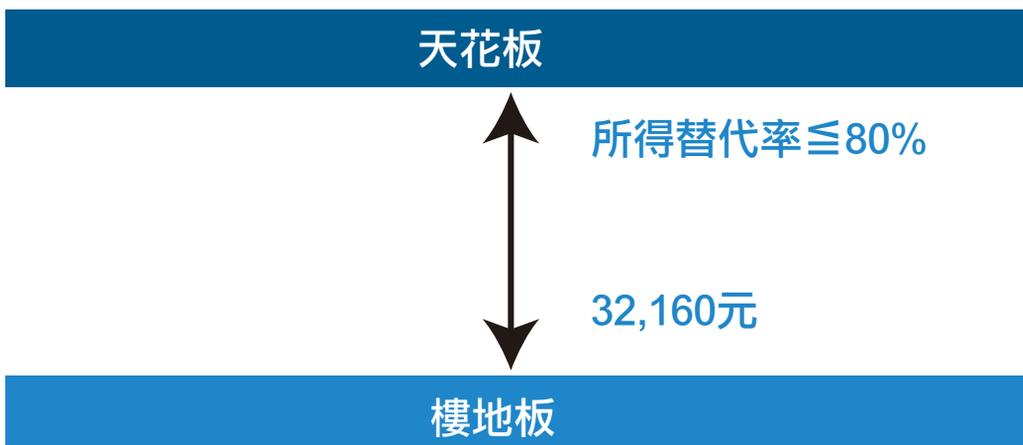
改革後退休所得替代率計算公式：

月退休金+優存利息(或社會保險年金)

本(年功)俸+專業加給加權平均數

≦80%

設定天花板與樓地板



天花板

天花板是指退休所得替代率不得超過80%，使退休所得合理化。

樓地板

樓地板是為了照顧弱勢退休人員，對於退休所得較低者，給予最低金額之保障（根據大法官釋字第280號解釋，以調降至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與專業加給合計數額為限；目前為新台幣32,160元）。如因本人所具條件（年資短淺且職等較低者）致領取的每月退休所得本來就少於32,160元者，則依其本身所具的條件計給退休所得（不予扣減也不予增加）。

調降18%

| 實施年度 | 優惠存款利率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05 | 18% |
| 106 | 12% |
| 107 | 11% |
| 108 | 10% |
| 109 | 9% |
| 110 | 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+7%，並以9%為上限。 |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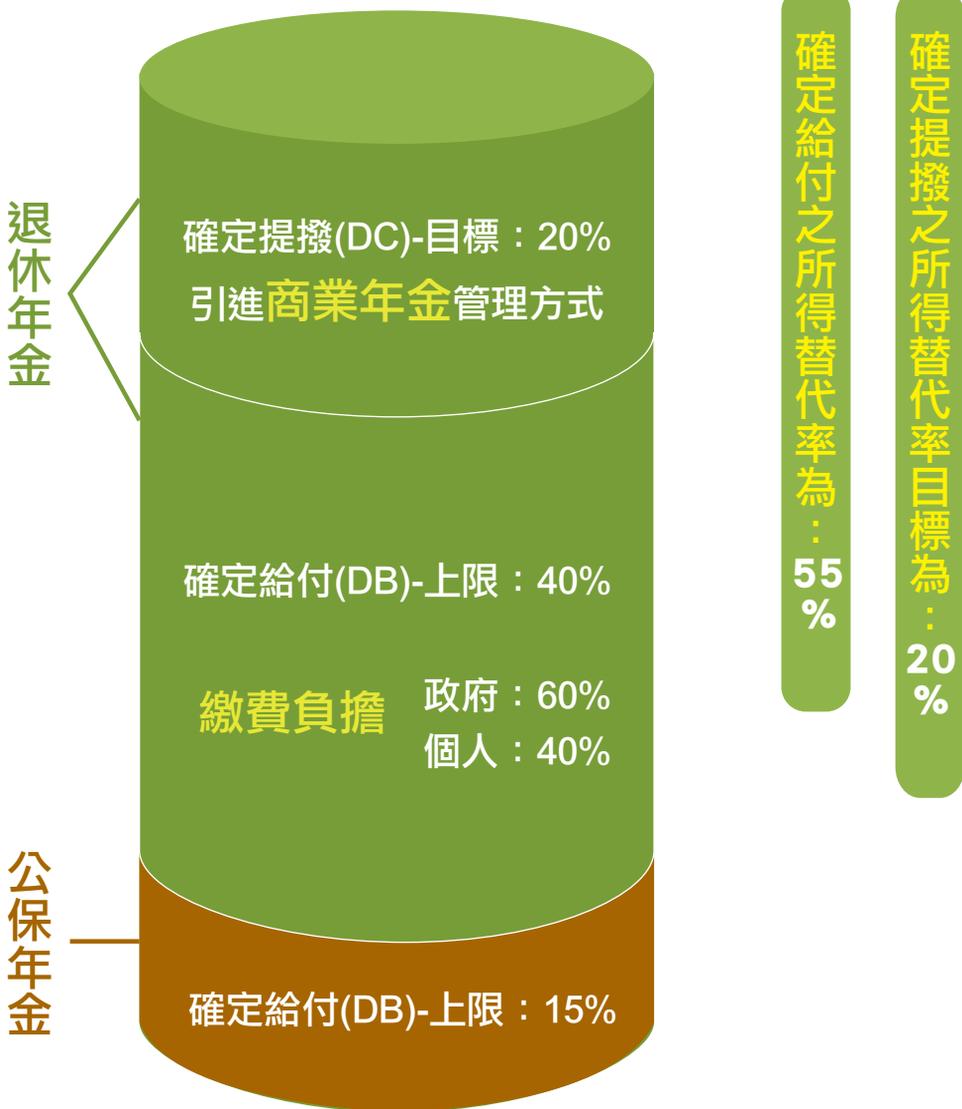
改革的藍圖

1. 現職及已退人員

| 適用對象 | 項目 | 現行制度 | 調整方式 |
|-------|----------|---|---|
| 現職人員 | 繳費公式 | (本俸x2)x費率x分擔比 分擔比：公務人員 / 政府 = 35 : 65 | (本俸x逐年調降至1.7)x費率x分擔比 分擔比：公務人員 / 政府 = 40% : 60% |
| | 提撥費率 | 12% | 調整至15%~18% |
| | 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| 現行85制： 1.年資滿25年、年滿60歲 2.年資滿30年、年滿55歲 | 改為90制： 1.年資滿25年、年滿65歲 2.年資滿30年、年滿60歲 ※90制之實施將與85制之10年緩衝期(指標數)銜接 |
| | 退休金計算基準 | 最後在職俸額 | 自106年起調整為「最後在職10年平均俸額」，逐年調整至111年「最後在職15年平均俸額」 |
| | 退休金基數內涵 | 新制年資以「本俸x2」計算 | 調降新制年資基數內涵如下： 1.具新舊制年資者：自105年起從「本俸x2」逐年調降至109年「均俸x1.6」 2.純新制年資者：自105年起從「本俸x2」逐年調降至108年「均俸x1.7」 |
| | 優惠存款 | 月退休金加計優惠存款利息所得總計不得超過75%~95% | 1.配合公保年金化提早停止優存制度。 2.兼具新舊制年資者：同已退人員優惠存款利率調降方案 |
| 已退休人員 | 退休金基數內涵 | 新制年資以「本俸x2」計算 | 調降新制年資基數內涵；自105年起從「本俸x2」逐年調降至109年「本俸x1.6」 |
| | 優惠存款 | 同現職人員 | 1.84年7月1日以前退休者：維持18% 2.84年7月2日以後退休且兼具新舊制年資者(含支領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)：自105年起，公保養老給付之18%逐年調降，106年調降至12%，之後逐年調降1%，至110年調降至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+7%，並以9%為上限。一次退休金之18%維持不變。 |

註：新制是指民國84年7月1日開始實施之儲金制，有別於民國84年7月1日以前之舊制。

2. 新進人員



- 考量現行退撫基金仍有潛藏負債，如立即改採完全DC，退撫基金立刻減少收入來源，短期內就會破產，風險過大，故採行緩和漸進走向兼採確定給付與確定提撥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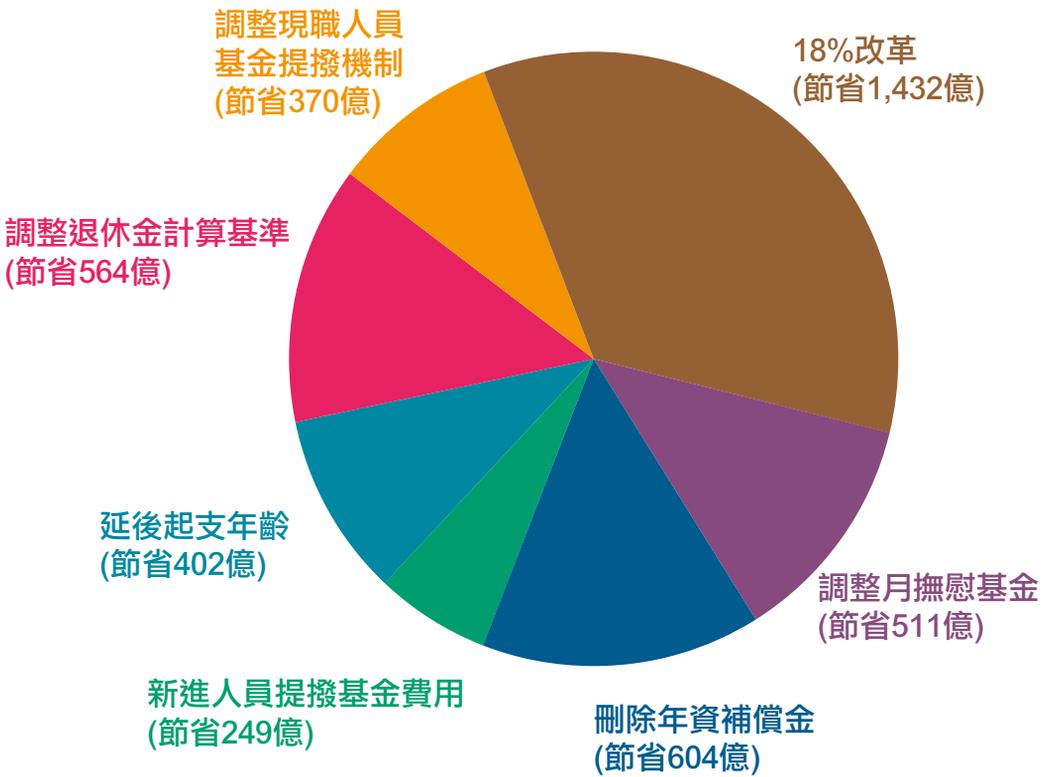
實施展期及減額年金

任職滿25年但尚未構成月退休金之起支年齡時，除可自願退休請領一次退休金外，另可選擇待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開始領取。或者，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，開始領取減額月退休金；每提前1年，減發4%，最多得提前5年，減發20%。

改革的效益

1.

節省政府財務(公務預算部分)超過4,000億元



2.

減輕退撫基金的潛藏負債約2,107億元



註：本摺頁係依民國102年4月11日考試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彙製。